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通燃气”或“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摘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八）公司应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51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和规模

（一）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洪通燃气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577.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回购最高价格 10.81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6.46 元/股，回购均价 8.6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4,999.18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前述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

（二）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28,288 万股的 1.91%。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价格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6.50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6.16 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5.34 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购买价格的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在公司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贡献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员工，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和强化公司人才梯队建设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激励所需承担的成本，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 6.50 元/股，即为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6.16 元/股；（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5.34 元/股。该定价给予参与对象相对于市场价格一定的折扣空间，是公司对核心团队长期付出的肯定并寄托其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承担重担的厚望，该购买价格有利于提升持有人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四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四个解锁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48 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2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

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6 年-202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当期解锁条件之一，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锁期	202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度较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10%； (2)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度较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0%； (2)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2028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度较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30%； (2)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
第四个解锁期	202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年度较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50%； (2) 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年度较202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该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发生的商誉减值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值达标，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可以

100%解锁。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值未达标，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各解锁期内的标的股票权益未实现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购买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系数（N）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持有人在第一个、第二个解锁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C，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70%，其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未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并在持有人个人业绩考核等级达到 S、A、B 的情况下解锁，若递延一年后个人业绩考核等级仍未达到 S、A、B 的，该部分未解锁的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购买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持有人在第三个、第四个解锁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C，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70%，其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购买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持有人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D，其当年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0%，其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购买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管理委员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7）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9）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四）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七）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

议。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二）管理委员会至少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 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责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 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七)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3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八)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九)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十)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十一)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

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二) 管理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二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四)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七) 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或者计入预留份额；

(八) 授权董事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九)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十)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十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执行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十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第十三条 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 （4）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 （7）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方法

第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

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第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持有人仅对当期可解锁标的股票份额享有现金分红权，若中途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分配至持有人的标的股票对应的现金分红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在返还金额中扣除已发放的对应现金分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会议确定。

第十六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

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二）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购买价格：

（1）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

（2）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3）持有人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的；

（4）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三）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所处年份对应的解锁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锁，解锁比例按持有人在对应年份的任职时限确定，剩余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购买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

（3）持有人身故的，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四）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的，分以下三种情形处置：

（1）若出现降职或免职的，由管理委员会对其获授的份额按照降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调整，并将差额份额及对应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购买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持有人因组织原因离开现有干部岗位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不做调整。

（3）持有人因组织原因发生其他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不做调整。

（五）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

用关系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包含已解锁部分所获得的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股份的处置方法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的，由持有人会议确定处置办法。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后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

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